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湘0602执164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李政其，男，1965年11月9日出生，汉族，
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市城陵矶粮库365号。

被执行人李学红，男，1975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
户籍所在地湖南省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飞跃村肖畈组1
号，身份证号：430682197511274417。

被执行人余祥霞，女，1979年9月26日出生，汉族，
户籍所在地湖南省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飞跃村肖畈组1
号，身份证号：430682197909267946。

被执行人临湘市鲲鹏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临湘
市长安镇南正街世纪茗典四楼（临湘职业高中对面）。

本院依法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人民法院（2017）湘0602民初6918号民事调解书，立案执
行申请执行人李政其与被执行人李学红、余祥霞、临湘市鲲
鹏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调解书确认由被执行人
李学红、余祥霞、临湘市鲲鹏置业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李
政其支付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341333.33元（利息按月利
率2%从2017年8月1日暂计算至2019年1月3日）和申请

执行人李政其花费的律师费 30000 元，并承担本案的申请执行费 12400 元，以上共计 1383733.33 元。但被执行人李学红、余祥霞、临湘市鲲鹏置业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经查被执行人临湘市鲲鹏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湖南省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飞跃村（尚品公寓）一层 101-122 号、125-127 号房屋（临房权证长安区 00063367），本院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查封了该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临湘市鲲鹏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湖南省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飞跃村（尚品公寓）一层 101-122 号、125-127 号房屋（临房权证长安区 00063367）。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周 勇
审 判 员 付 锋
审 判 员 登 高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邓 红 梅

